

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审批表

被检查企业名称	本溪星光硅质原料有限公司	
被检查企业地址	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金坑村	
检查时间	2021 年 6 月 14 日	
行政执法人员	姓 名	执法证件编号
	于雷	20170090
	李成	01032161
行政执法检查内容	1、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； 2、是否在采矿许可证内开采。	
检查方式	现场检查	
领导意见	签字：  	

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 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

本溪星光硅质原料有限公司：

按照计划安排，我局依据《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委派于雷、李成、二位同志对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，请协助、配合。如发现我局执法人员有违法、违纪行为，可向我局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43829199

被检查单位（签字）：



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

2021年6月10日



附件 1

行政执法检查登记表

编号:

行政执法机关	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		
被检查单位	本溪星光硅质原料有限公司	检查时间	2021年6月14日
检查方式	现场检查		
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	矿产资源法		
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	1、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; 2、是否在采矿许可证内开采		
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及执法证件编号	执法人员姓名	执法证件编号	
	于雷	20170090	
	李成	01032161	
执法检查小组负责人	张士勇	联系电话	43829199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	李永杰	联系电话	18941415100

注：本表由执法检查机关填写，并向被检查企业出示。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由执法机关存档，一份交被检查企业留存，一份由执法检查机关交市司法局备案。

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结果报告

检查时间	2021 年 6 月 14 日	执法人员	于雷、李成
被检查企业名称	本溪星光硅质原料有限公司	被检查企业负责人	李成杰
检查情况	 1、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进行检查； 2、对矿山开采作业面现场检查。		
检查结果	该矿山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，正在生产，无越界开采行为。		
备注			